县检察院为民解忧传递司法温情

一纸和解协议了却三方心事

□通讯员 报道

近日，县人民检察院对一起拟不支持监督申请的裁判结果监督案件，促使三方和解，有效化解了矛盾纠纷。

外出务工摔伤，官司打散人情

2018年8月，孙某等四人由赵某组织，在为张某母亲李某建房施工过程中摔伤，李某、赵某、张某共计支付医疗费近三十万元。其他三人伤情较轻，而孙某骨折伤重难愈，需再次住院治疗。

因对二次治疗费用支付问题发生分歧，孙某将李某、赵某、张某诉至法院。法院审理后判决李某作为雇主承担主要责任，赔偿孙某治疗费用40%；孙某、赵某、张某承担次要责任，各承担20%。孙某认为赵某、张某推卸责任，将主要赔偿责任转嫁给执行能力明显不足的李某，故对法院判决不服，在申请法院再审被驳回后，向县检察院申请监督。

审慎细致调查，将心比心办案

受理案件后，承办检察官调阅了原审卷宗，向相关部门调查核实涉案建设工程、责任分配依据等情况，认为原审判决并无不当，可以作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结案。

若案件就此办结，合法合理合规定，但矛盾却依然存在。孙某因此次事故不但收入锐减，还因治疗负债，腿部、手臂多处骨折仍需继续康复治疗。其家中父母年迈，孩童尚幼，孙某从家里的“顶梁柱”变成了“无底洞”，巨大的经济压力和心理落差，使得这个坚强的中年男子变的消极悲观，时常无奈无助地流泪。而年近八十岁的李某，就居住在建设不到一半的“新房”旁边，尚未建成的主体工程，没有进一步加固，坠落的过梁坍塌下来，悬在一层楼板上，一旦遇到恶劣天气，松动的过梁、檩条就有坠落的危险，李某每天提心吊胆。

合法合情合理，案结事了人和

考虑到该案的特殊情况，为有效解决当事人面临的问题和困难，承办检察官多次与孙某、张某和李某以及赵某沟通交流，了解他们对案件的处理意见。经过耐心细致地释法说理，孙某表示服判息诉，但是对案件执行以及后续医疗费用有所担忧；张某考虑到母亲李某的居住环境，希望能早日解决纠纷，但受经济条件所限，不知该如何处理；赵某承接工程但没有获利，发生事故后，他积极垫付资金予以救治，对孙某的诉讼行为心存芥蒂，因医疗费的分担问题与张某也产生了隔阂，对案件执行以及孙某后续医疗费用持排斥态度。

承办检察官了解三方意愿后，结合前期他们为孙某垫付医疗费、孙某的后续医疗费、伤残情况以及他们应承担的赔偿比例，帮助他们综合分析各自应该承担的赔偿比例和实际金额。经多次充分地沟通协商，最终商定李某、张某、赵某分两次赔付孙某70000元了结该案。近日，第一次赔偿款33000元一次性赔偿到位，缓解了孙某的燃眉之急，也减轻了李某、张某、赵某的执行压力。款项到账后，孙某拄着双拐到县检察院致谢。

此案是检察机关为民司法化解矛盾的一个缩影，既维护了生效裁判的既判权威，又化解了社会纠纷，避免三方陷入诉累，达到了“案结事了人和”的效果。

县公安局开展整治规范养犬集中行动

□本报记者 郑海涛 报道

为提高广大群众为犬只办理犬牌犬证的主动性，近日，县公安局联合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开展第八次城市养犬管理集中规范整治统一行动。

本次行动以入户登记挂牌为主，入户民警督促帮助犬主办理登记，对经动导拒不办理的，依法进行处罚并曝光典型案例。

集中行动小组共分为20余个，对老城区、开发区内的居民小区“边宣传、边登记、边整治”，对小区犬只进行摸底排查，要求犬主尽快为犬只登记、免疫、挂牌。同时，积极向群众开展文明养犬宣传活动，引导辖区居民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配合支持排查整治工作。

行动第一天，各行动小组共摸排登记犬只39只，发放各类宣传材料1100余份，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皂户李镇专职人民调解员及时化解基层矛盾纠纷

□本报记者 郑海涛
通讯员 牟树涛 报道

近日，皂户李镇专职人民调解员到岗任职，基层调解力量得到了极大提高，人民调解工作初显成效。

按照“矛盾纠纷不上交”的工作目标，该镇专职人民调解员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守初心，勇担当，大力弘扬创新“枫桥经验”，通过走家串户、深入田间地头排查调处矛盾；收集、整理和报送各类矛盾纠纷信息、数据；积极参与宣讲法律知识、引导群众遵纪守法。

专职调解员自上岗以来，共参与调解矛盾纠纷6件，调解成功6件，涵盖了土地纠纷、经济纠纷、邻里纠纷、家庭纠纷等多种纠纷类型，参与排查各类矛盾纠纷12次，参加举办各类法治宣传3次，有效预防和化解了各类矛盾纠纷，得到了辖区群众的一致好评。

交通安全教育入人心

□本报记者 海涛
通讯员 王超 程磊 报道

近日，县公安局交巡警大队三中队民警走进京涛塑料有限公司，开展交通安全检查及交通安全知识宣传活动。

活动期间，民警与企业负责人、员工就交通事故的预防、发生交通事故的应急措施等方面进行了讲解与交流，并发放了《交通安全宣传册》《交通安全宣传明白纸》宣传单。

企业负责人表示，一定会自觉遵守交通规则，把安全放在首位，从我做起，做文明的参与者，为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安全环境，贡献出自己的一份力量。

麻店镇司法所送法进校园进景区

□本报记者 郑海涛 报道

为增强学生禁毒守法、交通安全意识，预防校园欺凌，建设平安和谐校园，近日，县司法局麻店司法所联合派出所，共同邀请交警走进麻店中学，开展了一场多方面的法治教育讲座。同时，司法所工作人员给师生们宣讲了禁毒和预防校园欺凌的相关知识，全校400多名师生共同参与活动。

通过这次宣传教育，不仅提高了学生自我保护能力，还为构建平安校园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记者了解到，麻店司法所联合派出所还到该镇鑫诚农业开展送法进景区活动，发放宪法、民法典、扫黑除恶、远离毒品、反邪教、交通安全、家庭暴力、电信诈骗等主题的普法彩页800余份。